

大理白族自治州退役军人事务局 大理白族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大退役发〔2021〕10号

大理州退役军人事务局 大理州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关于明确退役军人在国家职业 技能提升行动期间接受职业技能培训 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县（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贯彻落实《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理州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年—2021年）的通知》（大政办发〔2019〕48号）文件精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稳定和保障退役军人就业，现就退役军人在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期间接受职业技能培训（以下简称退役军人职业技能提升培训）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一、培训对象范围

将退役军人作为重点群体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计划，结合企业用工需求和退役军人培训意愿，对退役军人开展就业创业技能培训，提升其就业竞争力和创业能力。有培训意愿的退役军人不受曾经参加过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组织的免费教育培训限制，均可报名参加当地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计划享受相应培训优惠。没有享受过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组织的免费教育培训的退役军人，参加此次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计划相应培训后仍可按规定参加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组织的免费教育培训。

二、培训方式内容

退役军人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坚持以就业为导向，围绕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特点和市场急需紧缺职业，开展“订单式、定向式、定岗式”就业技能、岗前、岗位技能提升、转岗、创业以及安全技能等培训，并将爱国意识、职业道德、职业规范、工匠精神、质量意识、法律意识和就业创业指导等内容贯穿培训全过程。各县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积极对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采取开设退役军人专班的方式实施项目制培训，积极对接企业用工和技能需求设置培训项目，对照用工和技能需求退役军人职业技能提升专班，培训后推荐进相应企业就业，实现培

训就业一体化。各县市职业提升行动退役军人专班项目要及时向社会和退役军人公布，通过各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向退役军人宣传到位、政策解读到位，积极引导报名参加，促进退役军人充分稳定就业。

三、培训补贴政策

（一）给予职业培训补贴。退役军人在我州户籍地、常住地、培训地、求职就业地参加培训后取得相应证书的，按照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原则上每人每年可享受不超过3次，但同一职业同一等级不可重复享受。符合条件的劳动者一年内可累计享受技能提升职业培训补贴、就业补助资金职业培训补贴和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补贴次数最多不超过3次。

（二）给予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对退役军人的职业技能培训，由各县市就业经办机构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组织开展的免费职业技能培训，所需资金实行全额支付。

（三）给予培训期间生活费补贴。对属于贫困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两后生”的退役军人，在培训期间按照规定可通过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给予每人每天60元的生活费补贴和每人每天20元的交通费补贴。

四、有关要求

（一）做好组织宣传工作。退役军人参加职业技能提升培

训由县市负责组织实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综合协调、公开招标、督促检查和培训补贴拨付等工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退役军人身份审核、退役军人培训班项目的组织协调工作。各县市退役军人事务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密切配合，充分利用各种渠道和方式开展政策宣传，帮助广大退役军人了解政策、用好政策，动员、支持他们通过培训提高职业素养和技能水平，提升就业创业能力，实现培训后就业，促进退役军人更加充分就业。

（二）积极探索组织形式。职业技能培训是保持就业稳定、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的关键举措，退役军人参加职业技能提升，对于全面提升退役军人职业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和促进退役军人充分就业将起到重要作用。各县市要积极探索国家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期间退役军人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有效方式和路径，充分发挥职业技能提升在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中的作用，创新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机制。

（三）建立登记统计制度。各级退役军人事务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建立退役军人职业技能提升培训电子档案，健全完善信息数据统计核实、台账管理等制度，实行实名制信息管理，准确掌握退役军人参训情况和个人信息。

（四）提高管理服务水平。各县市要认真落实国家“放管服”改革要求，切实简化退役军人参训报名、审核流程，减少证明

材料，探索建立“互联网+”服务模式，强化培训服务自动化推送力度，提高服务效率，未参加退役军人信息采集的，先采集信息后参加培训。要督促培训机构搞好管理服务，特别是退役军人专班和承训退役军人较多的培训机构，要指导其成立专门管理服务机构，强化过程管理，落实考勤制度，做好就业创业服务工作，确保培训质量，防止发生问题。

各县市退役军人参加职业技能提升培训情况，请于2021年6月20日、12月20日分别对口反馈州退役军人局移交安置科、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职业技能建设科。



大理州退役军人事务局



大理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3月25日

(联系人及电话：童颖 2168126 李敏 2316356)

大理州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

2021年3月25日印发
